

鄂州市梁子湖区教育局文件

梁教〔2024〕12号

关于印发《梁子湖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梁子湖高中、各镇中心学校、梧桐湖园区教办，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

现将《梁子湖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梁子湖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责任清单》



梁子湖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

[共印20份]

梁子湖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进一步夯实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基础。根据《鄂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不断改进和加强安全教育，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完善全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确保全区教育系统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1. 严格落实校园主体责任。对照《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督促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建立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全过程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处置“五到位”，持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的要求，层层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职责到位，切实落实各市、区各相关部门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部署，结合实际把校园安全各项工作抓实抓到位。

（二）提升校园安全标准规范。

3. **制定出台校园安全标准规范。**2024年，出台《梁子湖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指导手册》；2025年前，出台《梁子湖区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安全指导手册》；2026年前，对照市教育局出台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指南》，推动全区校园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安全风险防范体系、教育培训演练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经费物资保障体系。

4. **修订完善校园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根据《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湖北省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办法》《全省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暂行）》等文件要求，建立校园安全“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形成“检查—反馈—整改”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进一步规范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高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质效。

（三）深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 建立校园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机制。持续落实“平安校园”创建“四个一”活动，对照校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13项重点工作，督促全区校园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本地本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动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校园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按照“专业人做专业事”原则，每学期有针对性地邀请消防、住建、燃气、食品、卫生等领域专家开展校园安全督查评估，帮助学校及时消除隐患，提高校园安防实效。

6. 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建设。2026年前，鼓励通过学校消防监督员培训、优先接收退役消防官兵、招聘消防专业人才等方式，配齐专(兼)职消防员，建立5-7人的校园消防应急队伍，落地定期演练。2024年起，全面推进学校小型消防站建设。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学生宿舍、实验室、图书室、配电室、食堂餐厅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重点整治疏散通道不畅通、逃生通道堵塞、安全标识不足、灭火器过期、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违规动火用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敷设电器线路、私拉乱接电路、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等问题。加强消防安全教育、防火巡查和应急疏散演练，强化校园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校园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从2024年起，改建、新建学校各相关场所，要完成烟雾感应报警设施和自动喷淋装置安装。2025年底前，实现全园校园烟雾感应报

警装置安装全覆盖，各寄宿学校烟雾感应报警装置和自动喷淋系统安全全覆盖；2026 年底前，逐步推广建立校园安消一体智慧消防系统。

7. 加强危化品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危化品管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实验室“两铁一器”（铁门、铁窗、入侵报警器）建设，落实实验室、危化品存储柜等专人专锁，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校内易燃、易爆、有毒、易制毒等危化品的管理情况，并严格检查登记。按相应管理标准规范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确保危化品专车转运、专室存放、专人操作、专业废弃处置。

8. 定期开展校舍和在建工程专项安全检查。在每学期前后和重要时间节点，会同属地住建、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对所属校园校舍和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和在建工程，可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定期开展隐患监测，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各地各校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纳入年度建设规划，加大危房改造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各新建、改建工程，各地各校要严格履行建设手续，严格按国标施工，并做好建设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9. 规范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治理。在春、秋开学季等节点，各单位要联合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校车安全管理联合督导检查，采取镇级全面普查、建档，区级督查检查的方式，

重点对校车日常管理情况、安全教育落实情况、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车安全运营。区教育局将依托校车监控平台，加强校车运营的动态监管，重点整治“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系安全带、驾驶员吸烟、接打电话”等不良行为，规范校车运营管理。常态化落实上下学期间车辆进出校园管理，签订家校交通安全责任书，严禁社会车辆、家长自备车辆进入校内接送学生，构建家校双联互动的交通安全防范体系。对照市建设规划，加强校车监控平台建设，2025年，推进校车安全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实现校车覆盖率达95%；稳步推广校车人脸识别系统和红外生命探测装置安装，2024年底前，安装率不低于30%，2025年底前，安装率不低于60%，2026年底前，实现全区校车安装率100%，强化信息化校车安全保障措施。2026年，按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推行集约化、规模化校车运营模式，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整合校车公司，集中校车资源，调整运营布局，适应时代发展需求。

10. 扎实开展防溺水防欺凌专项治理。完善防溺水工作闭环回路，增强工作实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结合行政区划，分村组（社区）落实防范水域和防范责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流动宣传车、短信温馨提示等开展防溺水事故警示教育。针对重点水域和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牌、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适时开展排查、巡查，降低学生溺水发生率。积极拓展防溺水疏导渠道，2024年起，推动建立以乡镇为单位设置简易游泳池、

以市区教育、文旅（体育）部门牵头组织，依托有资质的游泳场馆开展暑期游泳夏令营等形式，丰富学生暑期生活，拓展学生防溺水疏导渠道。加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工作，组织各法治副校长进校履职，扎实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强化未成年人知法守法意识。教育、公安、检察等部门，每学期开展防欺凌专项治理，完善学校防欺凌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11. 严密开展校园大型集会（研学）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大型集会（研学）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督促各相关学校在组织考试、开学、毕业（散学）典礼、跨年活动、运动会、外出研学等集体活动时，制定安全保障预案，严密开展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分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等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大型集会（研学）活动安全。

12.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按照市统一部署，2024年，集中整改一批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隐患。推动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食品加工操作流程。落实《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食品卫生大检查，落实学校食堂、操作间、食品储存间、分菜间等场所及设备餐具清洗消毒。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抓好食品留样，

确保学校食品采购、加工、出售、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2025年，持续深化校园食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督促指导全区校园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亮牌督办一批典型案例，推荐选树一批“样板食堂”“营养健康食堂”。组织各地定期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学校食堂服务保障水平。按市统一部署，2026年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构建“共商、共查、共改”管理体系，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AI识别”工程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

13. 深入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区域专项整治。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相关实体店开展专项清理整治。2024年，集中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内5种实体店（网吧及娱乐场所、彩票销售点、烟草专卖店、成人用品店、酒水销售店）的清理退出工作。2025年，开展“周边安全区域管理示范校”建设活动，对安全区域内5种实体店清理较彻底的学校，由区校安委会挂牌“周边安全区域管理示范校”。2026年，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示范区”创建活动，争创由市级校安办授予“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示范区”称号。同时，持续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活动，重点围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问题、校园周边文化秩序问题、学校周边违规经营问题、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学校周边违法广告问题、校园周边违法建筑、涉校矛盾隐患等八类重点内容，以“五个一”（召开一次动员会、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建立一

套工作台账、开展一次暗访督查、解决一批突出问题）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区级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管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四）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水平。

14. 加快推进平安校园智能化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对照市统一规划部署，加快推进对接市教育局校园安全指挥中心工作。2026年前，完成市、区、校视频监控信号汇聚接入、平台等保、密评、扩容和国产化替代等工作，基本实现平台监控调度功能，为对接省综合监控预警平台打下基础。对照市“校园安全监控、明厨亮灶视频汇聚”标准，督促全区校园持续推进校园安全智能化应用，2025年，积极实现校园视频监控、明厨亮灶视频信号与市平台对接；2026年，全面建成“全区校园智能化监控预警平台”，实现校园安全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精细化。

15. 大力提升校园安防建设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持续推进校园安防“四个100%”建设（校园封闭式管理100%、专职保安配备100%、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联网100%、护学岗设置100%），持续推进校园“七防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年度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优秀案例评选，不断完善学校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水平。

16. 建强校园安全工作队伍。建立校园安全工作队伍定期培训工作机制，2024 年-2026 年，采取分层、分级、分领域组织的形式，组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工作副校长培训。全区校园定期组织对校园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员）、后勤从业人员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安全工作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和履职能力。建立完善保证教职工、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健康上岗的信息筛查、检查督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放心人”参与校园工作。

17. 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健全校园心理工作制度。完善专职（兼职）心理辅导员培养机制，确保各校有专职（兼职）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工作。完善家校、师生定期联系沟通机制，重点关注离异家庭子女、重组家庭子女、留守儿童、家庭变故学生等群体的思想情绪波动，做到早发现、早疏导、早解决，扎实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健全涉校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机制，组织全区校园定期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会同属地职能部门，协力做好重点人的包保稳控工作，妥善化解处置涉校涉师生矛盾，确保校园平安稳定。

18. 推动建立校园安全信息平台。按市统一规划，2024 年，逐步建立全区学校安全专报制度，组织全区校园定期做好校园安全信息上报，加强安全信息分析、汇总，及时研判安全形势

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和整改方案，督促各地各校有针对性地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2026 年底前，搭建区级教育安全信息传播平台和校园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安全工作学习研究、沟通交流和信息报送。

（五）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素养。

19. 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教育课时、内容保证措施。督促全校园严格落实《生命安全》和《心理健康》课程，针对“开学季”、“离校前”、“考试季”、“酷暑季”等重要节点，开展消防宣传、交通安全、心理疏导、防溺水、防灾自救等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师生安全素养。

20. 常态抓好应急演练。完善更新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并落实好定期演练制度。依托区学生实践基地和学校现有场地，定期开展流行病疫情防控、自然灾害规避、消防、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处置能力。在此基础上，区教育局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2024 年起，督促全区校园建立由 3-5 名业务熟练队员组成的“学校应急救援小分队”，强化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组员的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梁子

湖高中、各镇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关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有力推进。

（二）提高思想站位。各地各校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为加强校园安全、打牢安全基础、创建平安校园的重要抓手，切实开展好，落实好。要建立健全相应奖惩激励机制，加大物质投入，加强责任倒逼，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三）周密组织实施。各地各校要强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第一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要加强统筹，主动谋划，周密部署，定期组织开展各专业领域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工作；要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排查整治不留死角；要加大工作投入，全面提升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基础，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至2024年6月起，高中、各镇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分半年、年度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2026年12月前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及时将半年、年度、三年总结报送至区教育局安全股。

梁子湖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责任清单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清单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教育	1	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对照《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建立校园安全责任制体系，健全完善全过程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处置“五到位”，持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2024年12月	安全股，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的要求，层层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职责到位，切实落实各级安委会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部署，结合实际把校园安全各项工作抓实抓到位。	2024年12月	局各股室、各二级单位，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
	3	建立校园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机制。持续落实“平安校园”创建“四个一”活动，对照校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13项重点工作，督促校园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本地本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动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和评估工作。按照“专业人做专业事”原则，邀请消防、住建、燃气、食品、卫生等领域专家开展校园安全评估，指导学校及时消除隐患，提高校园安防实效。	2024年12月	安全股、发规股、后勤办、体卫艺股、电教站，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4	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度建设。2026年前，鼓励通过学校消防监督员培训、优先接收退役消防官兵、招聘消防专业人才等方式，等配齐专(兼)职消防人员，督促学校建立学校小型消防站，强化学校应急消防队伍建设。明确学生宿舍、实验室、图书室、配电室、食堂餐厅等重点部位、重点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和日常管理制度，重点整治疏散通道不畅通、逃生通道堵塞、安全标识不足、灭火器过期、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违规动火用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敷设电器线路、私拉乱接电路、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规范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等问题。加强消防安全教育、防火巡查和应急演练，强化校园消防安全意识。从2024年起，鼓励改建、新建学校各相关场所时，安装烟雾感应报警设施和自动喷淋装置，逐步建立安消一体智慧消防系统。	2024年12月	安全股、发规股、电教站、后勤办，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清单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教育	5	加强危化品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危化品管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危化品管理情况，并落实检查登记。按相应管理标准规范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确保危化品专车转运、专室存放、专人操作、专业废弃处置。	2024年12月	电教站，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6	定期开展校舍和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区教育局、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要在每学期前后和重要时间节点，会同属地住建、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对所属学校校舍和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和在建工程，可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各地各校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纳入年度建设规划，加大危房改造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各新建、改建工程，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建设手续，严格按国标施工，并做好建设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2024年12月	安全股、发规股，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7	规范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治理。协调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在春、秋开学季分别开展一次校车安全管理联合督导检查，重点对校车日常管理情况、安全教育落实情况、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车安全运营。依托校车监管平台，加强校车运营的动态监管，重点整治“超速、超载、不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系安全带、驾驶员吸烟、接打电话”等不良行为，规范校车运营管理。常态化落实上下学期车辆进出校园管理，签订家校交通安全责任书，严禁社会车辆、家长自备车辆进入校内接送学生，构建家校双联互动的交通安全防范体系。	2024年12月	安全股，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8	扎实开展防溺水专项治理。完善防溺水工作闭环回路，增强工作实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结合行政区划，分村组（社区）落实防范水域和防范责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流动宣传车、短信温馨提醒等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针对重点水域和路段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适时开展排查、巡查，降低学生溺水发生率。积极拓展防溺水疏导渠道，2024年起，推动建立以乡镇为单位设置简易游泳池、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依托有资质的游泳场馆开展暑期游泳夏令营等形式，丰富学生暑期生活，拓展学生防溺水疏导渠道。加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工作，组织各法治副校长进校履职，扎实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强化未成年人知法守法意识。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每学期开展防欺凌专项治理，完善学校防欺凌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2024年12月	安全股、督导办，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清单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教育	9	严密开展校园大型集会（研学）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大型集会（研学）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督促各相关学校在组织考试、开学、毕业（散学）典礼、跨年活动、运动会、外出研学等集体活动时，制定安全保障预案，严密开展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分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等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大型集会（研学）活动安全。	2024年12月	安全股、基教股、体卫艺股、校外活动中心、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10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按照市统一部署，2024年，集中整治一批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隐患。推动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食品加工操作流程。落实《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食品卫生大检查，落实学校食堂、操作间、食品储存间、分菜间等场所及设备餐具清洗消毒。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抓好食品留样，确保学校食品采购、加工、出售、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	2024年12月	后勤办，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11	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办法》，对相关实体店开展专项清理整治。2024年，集中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内5种实体店（网吧及娱乐场所、彩票销售点、烟草专卖店、成人用品店、酒水销售店）的清理退出工作。持续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活动，重点围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问题、校园周边文化秩序问题、学校周边违规经营问题、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学校周边违法广告问题、校园周边违法建筑、校车安全问题、涉校矛盾纠纷隐患等八类重点内容，以“五个一”（召开一次动员会、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建立一套工作台账、开展一次暗访督查、解决一批突出问题）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区、市、县三级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管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2024年12月	安全股，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12	加快推进平安校园智能化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对照市统一规划部署，加快推进全区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2026年前，完成市、区、校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信号汇聚接入、平台等保密、扩容和国产化替代等工作，基本实现平台监控调度功能。	2024年12月	安全股，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13	大力提升校园安防建设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持续推进校园安防“四个100%”建设（校园封闭式管理100%、专职保安配备100%、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联网100%、护学岗设置100%），持续推进校园“七防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年度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优秀案例评选，不断完善学校安全防范体系建设，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水平。	2024年12月	安全股，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对应部门、行业领域	序号	工作清单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教育	14	建强校园安全工作队伍。建立校园安全工作队伍定期培训工作机制，2024年-2026年，采取分层、分级、分领域组织的形式，组织本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工	2024年12月	安全股、后勤办，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15	作副校长培训。各学校定期组织对校园安全管理		安全股、基教股，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16	理人员、保安员、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员）、后勤从业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安全工作人员管理能力。建立完善保证教职工、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健康上岗的信息筛查、检查监督和追究机制，确保“放心人”参与校园工作。	2024年12月	安全股、基教股，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17	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健全校园心理工作制度。完善专职（兼职）心理辅导员培养机制，确保各校有专职（兼职）辅导		安全股、基教股，梁子湖高中、各中心学校、梧桐湖教办、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18	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工作。完善家校、师生定期联系沟通机制，重点关注离异家庭子女、留守儿童、留守女童、家庭变故学生等群体的思想情绪波动，做到早发现、早疏导、早解决，扎实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健全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组织各地各校定期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会同属地平安办、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协力做好重点人的包保稳控工作，妥善化解处置涉校涉师生矛盾，确保校园平安稳定。		